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老年医院安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150368/01

采 购 人：北京老年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150368/01
2. 项目名称：北京老年医院安检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94 万元/3 年、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3 年）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安检服务	1 项	59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证书服务范围中需具有“安全检查”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招标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5.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



为 / 万元。

本项目是否适用此条要求：

☐ 是（此条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

☒ 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老年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

联系方式：010-831838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2 区 1 号楼（通用时代中心 C 座）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亚希、张伯涵、赵祚铭、杨子铭、孙薇

电 话：010—811687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第/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保安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老年医院安检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分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2）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3）投标总价不超过该包预算控制金额。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d></tr><tr><td>1</td><td>1188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1188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1188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u>北京老年医院；</u> 采购人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u> 采购人联系电话：<u>010—65223229；</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2 区 1 号楼(通用时代中心 C 座)9 层；</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70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下浮 10% 执行，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计算方式：<u>中标金额/3 年后根据上述规定计算后再乘以 3。</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u>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和 Excel 版本的投标分项报价表（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正本（已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格式正本文件，PDF 格式电子文档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u>2. 建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除投标文件封面不标注页码外，页码应从封面后的第一页开始，使用阿拉伯数字，在每页下方中间位置标注连续页码。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册提供，每本分册的页码均应按照上述</u>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u>要求执行。</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影响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



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额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



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



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



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



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5.2.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15.2.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3.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9.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 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 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 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分品目预算单价金额/分品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

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以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

应程度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安检服务业绩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合同日期以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服务时间的合同按 1 个合同计算。
2	技术部分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20	供应商对技术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 20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减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号条款为关键要求,每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服务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部署、安全巡查、考核奖惩、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措施得当、及时有效得 15 分; 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有一定的合理可行性,措施较得当、较及时有效得 11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一般合理可行,措施一般得当、一般有效得 7 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差,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措施较差、有效性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配备	11	拟派本项目安检人员均应具有培训机构颁发安检员培训合格证,且管理人员应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同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成员构成、岗位职责等项目组织方案

			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团队成员构成完整、合理，岗位职责详细、清晰得 8 分； 团队成员构成较完整、合理，岗位职责较详细、较清晰得 5 分； 团队成员构成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岗位职责详细程度一般、清晰程度一般得 2 分； 团队成员构成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岗位职责详细程度较差、清晰程度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供应 商日 常专 业管 理能 力评 估	6	供应商日常管理、专业管理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纠察、评比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日常管理、专业管理手段合理可行得 6 分； 日常管理、专业管理手段较合理可行得 4 分； 日常管理、专业管理手段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日常管理、专业管理手段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各项 管理 规章 制度 健全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规章等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勤务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每提供一项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作业 组织 方案 中各 种应 急预 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种应急预案（如：消防、治安等突发事件）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措施得当、及时有效得 6 分； 应急预案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当、较及时有效得 4 分； 应急预案一般合理可行，措施一般得当、一般有效得 2 分； 应急预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措施较差、有效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接管 方案/ 退场 方案	6	若供应商为正在服务的单位，应提供针对本项目退场方案，方案详细、具有针对性得 6 分，方案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若供应商不是正在服务的单位，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接管方案，方案详细、具有针对性得 6 分，方案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 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安检服务	594	1 项	安检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30 人，满足所有岗位需求。

说明：如接受进口产品，需标明：本项目不适用。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在门诊、急诊、发热门诊、住院一部、住院二部、健康管理中心、地库等采购人指定区域进行安检管理服务。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地点：北京老年医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老年医院采购安检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无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人员要求：

2.2.1.1 根据要求，安检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30 人，满足所有岗位需求。安检人员中应包括至少 1 名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2.1.2 项目负责人等管理岗位要求年龄 25 周岁以上到 45 周岁以下；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2.2.1.3 投标人提供所有安检员应均为女性，年龄 18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身高 165 厘米以上，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在机场、海关、地铁从事安检工作经验的优先。五官端正、视力良好，会讲普通话、口齿清晰，身心健康、无不良嗜好、无精神疾病和智障疾病，工作认真负责、有责任心，吃苦耐劳、团结友善、服从管理确保无以下所列情况：

- (1) 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以上的人员。
- (2) 经入职体检确认身体不合格的人员。
- (3) 参与“邪教”组织活动的人员。
- (4) 经专科医院确诊有精神病史的人员



2.2.1.4 投标人派驻的安检员必须持有培训机构颁发安检员培训合格证，能够熟练掌握《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2.2.2 服务内容要求

2.2.2.1 服务质量标准：投标人提供的保安服务应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质量标准（DB11 / T487—2022），和国家、北京市、行业、企业、协（学）会规定要求的有关普通保安、形象岗位保安、微型消防站值守、安全检查、治安应急处置的相关强制性和非强制性以及推荐性标准（如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市属医院保安服务管理规范（试行）》等），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则以质量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若上述标准更新则以最新的为准。

2.2.2.2 投标人应自行准备日常安检服装及生活用品并保证办公室、宿舍和值勤岗位的环境卫生及安全。

2.2.2.3 投标人在安检通道引导就医患者有序安检，防止人群拥挤，杜绝危险物品进入。检查出管制刀具或易燃易爆危险品后，交由院警处理并做好登记。投标人应保证安检质量，认真执行安检工作，确保通过安检通道人员、物品的全覆盖、无遗漏，不得因人员问题发生漏检事件。若因发生漏检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采购人与此相关的损失。

2.2.2.4 安检人员应熟练掌握各种安检设备的操作规程及识别方法，熟悉各出口的设备设施、现场环境，熟练使用有关安全器械和灭火器，着装整齐、文明执岗、热情服务，对全部进入医院楼内的人员、物品进行安全查验，杜绝危险物品进入，杜绝投诉事件；

2.2.2.5 指导安检对象正确放置携带物品，避免重叠累压，以便值机人员对物品进行识别；根据人流量大小合理控制人流、物品安检



节奏，确保被检物品不重叠、不累压，防止人群拥挤；对不配合安检的人员做好宣传工作，在客流量较大的情况下，对强行闯关的人员应及时阻止并进行安检。对通过安检门出现报警情况的应进行人身重复安检，以及时发现随身携带或隐匿的危险品和违禁品。

2.2.2.6 保护管辖范围内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安检通道的正常秩序，落实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置，紧急情况下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排除；

2.2.2.7 各项应急预案健全，值班人员应熟悉各项应急预案处置流程和要点，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处置，避免人员和物品受损。

2.2.2.8 安检过程中确保每个进入医院的人员及携带物 100%必须经过安检，杜绝一切限制和违禁物品进入医院。具体物品如下：

(1) 锐器、钝器类

a 日用刀具（刀刃长度大于 6 厘米），如菜刀、水果刀、剪刀、美工刀、裁纸刀；

b 专业刀具（刀刃长度不限），如手术刀、屠宰刀、雕刻刀、刨刀、铣刀；

c 用作武术文艺表演的刀、矛、剑、戟等；

d 棍棒（含伸缩棍、双节棍）、球棒、桌球杆、板球球拍、曲棍球杆、高尔夫球杆、登山杖、滑雪杖、指节铜套（手钉）；

e 工具，如钻机（含钻头）、凿、锥、锯、螺栓枪、射钉枪、螺丝刀、撬棍、锤、钳、焊枪、扳手、斧头、短柄小斧（太平斧）、游标卡尺、冰镐、碎冰锥；

f 其它物品，如飞镖、弹弓、弓、箭、蜂鸣自卫器以及不在国家规定管制范围内的电击器、梅斯气体、催泪瓦斯、胡椒辣椒喷剂、酸性喷雾剂、驱除动物喷剂等。



（2）枪支、弹药类

a 军用枪、公务用枪，如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防暴枪；

b 民用枪，如气枪、猎枪、射击运动枪、麻醉注射枪；

c 其他枪支，如道具枪、发令枪、钢珠枪、境外枪支以及各类非法制造的枪支；

d 弹药，如炸弹、手榴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子弹（铅弹、空包弹、教练弹）；

e 爆破器材，如炸药、雷管、引信、起爆管、导火索、导爆索、爆破剂；

f 烟火制品，如烟花爆竹、烟饼、黄烟、礼花弹；

g 上述物品的仿真品。

（3）管制器具类

a 管制刀具，如匕首（带有刀柄、刀格和血槽，刀尖角度小于 60 度的单刃、双刃或多刃尖刀）、三棱刮刀（具有三个刀刃的机械加工用刀具）、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或是跳刀（刀身展开或是弹出后，可被刀柄内的弹簧或卡锁固定自锁的折叠刀具）、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刀尖角度小于 60 度刀身长度超过 150 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多刃刀具）以及其他刀尖角度大于 60 度刀身长度超过 220 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多刃刀具；

b 军警械具，如警棍、警用电击器、军用或是警用的匕首、手铐、拇指铐、脚镣、催泪喷射器；

c 其他属于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如弩。

（4）易燃易爆类



- a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如氢气、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乙烯、丙烯、乙炔（溶于介质的）、一氧化碳、液化石油气、氟利昂、氧气、二氧化碳、水煤气、打火机燃料及打火机用液化气体；
- b 自燃物品，如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油纸及其制品；
- c 遇湿易燃物品，如金属钾、钠、锂、碳化钙（电石）镁铝粉；
- d 易燃液体，如汽油、煤油、柴油、苯、乙醇（酒精）、丙酮、乙醚、油漆、稀料、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制品；
- e 易燃固体，如红磷、闪光粉、固体酒精、赛璐珞、发泡剂；
- f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如高锰酸钾、氯酸钾、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过醋酸、双氧水；
- g 毒害品，如氰化物、砒霜、剧毒农药等剧毒化学品；
- h 腐蚀性物品，如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汞（水银）；
- i 放射性物品，如放射性同位素。

（5）其它特定类

- a 火种（包括各类点火装置），如打火机、火柴、点烟器、镁棒（打火石）；
- b 额定能量超过 160Wh 的充电宝、锂电池；
- c 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大于 70%的酒精饮料；
- d 强磁化物、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或者容易引起旅客恐慌情绪的物品以及不能判明性质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
- e 电器设备：高压锅、电饭锅、热得快、电烧水壶、电梳子、电吹风、电暖器等大功率电器产品；
- f 生活用品：折叠床、气垫床、折叠椅、绳索等。



2.2.2.9 投标人派出的安检人员应根据医院工作需求,合理配置各岗位安检人员,科学排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医院的规章制度,忠于职守,坚守岗位,树立良好的安检形象。

2.2.2.10 日常坚持维护保养安检设备,遇有损坏情况及时上报维修,保证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

2.2.2.11 安检员的“五险一金”等其他社会保险所发生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予承担。

2.2.2.12 做到文明执勤、依法执勤,对待需要帮助的患者要热情。见到上级领导必须问好;

2.2.2.13 随身携带对讲机,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2.2.2.14 要不定时巡视责任区,对责任区物品、水电设施等进行检查,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若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负责人或有关部门汇报;

2.2.2.15 坚守岗位,不擅离职守,因事必须离开工作岗位时,必须由其他队员替班;

2.2.2.16 不得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包括睡岗、脱岗、离岗、看小说、杂志、听收音机(电子产品)、酗酒等。

2.2.2.17 安检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应当向其保安员支付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依法带薪年假工资等保安员应依法获得的全部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需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相关规定相符。

★2.2.2.18 投标人应当为其安检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商业险(赔付金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额【10】万元、意外医疗保额【10】万元)。投标人保安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害



的，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被迫承担的，有权向投标人追偿。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服务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2.2.2.19 安检人员上岗执勤时，必须统一服装、着装整齐、精神饱满、仪表庄重、文明执勤；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团结同事、互帮互助，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2.2.20 合理配置安检人员，需提供人员配备方案。

2.2.3 安检人员岗位配置参数表

安检点位	工作时长	备注
门诊	7:00~16:30	
急诊	24 小时	
发热门诊	24 小时	
住院一部	7:30~21:30	
住院二部	7:30~20:30	
体检中心	8:00~16:00	
地库	7:30~17:00	

3. 验收标准：考核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

4.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老年医院安检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检服务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安检服务标准

1. 乙方提供的安检服务应达到国家、北京市、行业、企业、协(学)会规定要求的有关安检员的相关强制性和非强制性以及推荐性标准(如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市属医院安检服务管理规范(试行)》等)。及双方约定、乙方承诺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则以质量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若上述标准更新则以最新的为准。
2. 乙方应保证如甲方上级及相关部门进行安检服务及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保证通过。
3. 乙方安检员的具体执勤人员及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对岗位设置及职责等进行增减等调整乙方也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建议。

第二条 安检服务内容

1. 安检公司应持有合格有效的安保资质，应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专业的安检服务经验。负责北京老年医院各个入口安检保障工作，保证安检设备正常使用。
2. 安检人员安检员必须持有必须持有专业培训机构(如北京市安检职业技能培训



学院)颁发安检员培训合格证,能够熟练掌握《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

《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能够熟练使用安检设备。安检过程中确保每个进入医院的人员及携带物 100%必须经过安检,杜绝一切可疑物品、易燃物品、烟花爆竹、爆炸物、管制刀具、宠物等禁止、限制及违禁物品进入医院。

3. 安检员在安检通道引导就医患者有序安检,防止人群拥挤。检查出禁止携带的管制刀具或易燃易爆危险品后,交由院警处理并做好登记。乙方应保证安检质量,认真执行安检工作,确保通过安检通道人员、物品的全覆盖、无遗漏,不得因人员问题发生漏检事件。若因发生漏检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甲方与此相关的损失。

4. 安检员应熟练掌握各种安检设备的操作规程及识别方法,熟悉各出口的设备设施、现场环境,熟练使用有关安全器械和灭火器,着装整齐、文明执岗、热情服务,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严格执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病患、家属及工作人员要以礼相待,杜绝投诉事件,若因发生投诉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甲方与此相关的损失。

5. 安检员指导安检对象正确放置携带物品,避免重叠累压,以便值机人员对物品进行识别;根据人流量大小合理控制人流、物品安检节奏,确保被检物品不重叠、不累压,防止人群拥挤;对不配合安检的人员做好宣传工作,在人流量较大的情况下,对强行闯关的人员应及时阻止并进行安检。对通过安检门出现报警情况的应进行人身重复安检,以及时发现随身携带或隐匿的危险品和违禁品。

6. 服从甲方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为了方便医院工作,应征求甲方意见,做到服务满意。

7. 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上报甲方管理人员。

8. 工作期间甲方提供安检人员的住宿,乙方自行准备日常安检服装及生活用品并保证办公室、宿舍和值勤岗位的环境卫生及安全。

9. 安检员不能隐瞒传染病病史。身体出现不适,尤其是出现发烧、咳嗽、腹泻、恶心、呕吐等症状,及时到医院检查,对自己、对他人健康负责。

10. 安检工作期间如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时通知甲方代表人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不按照合同规定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异议甚至终止合同。



12. 安检员的“五险”等其他社会保险所发生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承担。

13. 安检员需认真阅读、学习医院的安检方案、预案，做好人员培训工作，了解岗位要求和职责。

14. 做好消防安全、防恐暴培训，在医院期间发现火情及暴力事件等危险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应对，快速处理。

15. 做好极端天气的应对工作。

第三条 服务区域：在门诊、急诊、发热门诊、住院一部、住院二部、健康管理中心、地库等甲方指定区域进行安检服务。

第四条 人员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持有合格有效的安检证的安检人员，不得少于 30 人，满足所有岗位需求。

2. 项目负责人等管理岗位要求年龄 25 周岁以上到 45 周岁以下；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3. 乙方提供所有安检员应均为女性，年龄 18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身高 165 厘米以上，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在机场、海关、地铁从事安检工作经验的优先。五官端正、视力良好，会讲普通话、口齿清晰，身心健康、无不良嗜好、无精神疾病和智障疾病，工作认真负责、有责任心，吃苦耐劳、团结友善、服从管理确保无以下所列情况：

- (1) 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以上的人员。
- (2) 经入职体检确认身体不合格的人员。
- (3) 参与“邪教”组织活动的人员。
- (4) 经专科医院确诊有精神病史的人员

4. 如乙方因工作需要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等管理岗位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项目负责人等管理岗位到场后需经过甲方一个月的考察期，考察合格后方可上岗，如考察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至考察合格为止。

5.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项目负责人等管理岗位以及普通安检队员。

6. 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补充安检人员，可随时增加人员名额。双方按照本



合同费用标准，办理增加人员补充合同。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同一年一签，年终期满考核通过后签订下一年合同)，本年度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安检服务费每年_____元(大写:)，含税。合同每年一签订，年终期满考核通过，签订下一年合同。年终期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依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及服务质量按月结算安检服务费，每月_____元(大写:)。安检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当向其安检员支付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依法带薪年假工资等安检员应依法获得的全部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确认，安检服务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甲方每月对安检公司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考核结果应 $\geq 90\%$ ；当不能达标时，安检公司进行当月整改，如整改效果不佳，或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甲方有权要求安检公司进行反复整改，直至达到甲方标准后方能支付月服务费。乙方连续三次被考核为7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中标后不能出现空岗、缺人现象，需提供无空岗、无缺人服务承诺。若乙方出现空岗、缺人情况，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有效，若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信息虚假或乙方未告知甲方账户变更信息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进入变更前账户的，甲方已经付款完毕，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信息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户名：北京老年医院

开户行：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

账号：01091345900120105001093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523H

6. 乙方负责提供安检服务的人员数量、服务时间等相关记录，甲方负责审定、考核、确认。待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于五日内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十日内按已确认数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7. 乙方应当为其安检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商业险（赔付金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额【10】万元、意外医疗保额【10】万元）。乙方安检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甲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被迫承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并承担甲方的权全部损失。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安检员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 甲方配合并支持乙方及其安检员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协调处理安检员在服务过程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外来人员因维护秩序发生的争议。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安检员提供值班室及住宿、水、电、气、暖等必要的服务、生活条件。

4. 乙方安检员在服务期限内患病住院、发生人身伤害或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此为甲方带来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的损失及甲方支出的律师费等）。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参照甲方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对乙方安检员进行考勤记录及服务考核。对违纪失职的安检员，甲方有权建议乙方给予其处罚，乙方安检员未能履行服务职责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对有特别突出贡献的优秀安检甲方有权建议乙方给予奖励（视情况而定）。

6. 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检问题，并积极改进工作，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7. 甲方有义务教育本院员工尊重乙方及其安检员的工作,对乙方安检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保障乙方安检员的合法权益。

8.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通知乙方变更服务量和具体服务内容,乙方应当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予以调整。乙方拒绝调整或经调整后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抽查,经抽查未达到甲方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调整,且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做出调整。乙方经调整仍未能达到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乙方安检员未达到甲方要求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当日内更换安检员。乙方更换安检员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该安检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身份证明等。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的,视为人数未达到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1. 甲方遇有紧急和意外突发事件时,有权通知乙方临时调整服务内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并完成服务内容。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甲方调整的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安检员的服务内容进行临时调整。该调整为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采取的救济行为,不属于亦不应被视为甲方对乙方劳动者劳动过程的直接管理。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安检服务费。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其安检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进行监督,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劳动合同书、劳动报酬支付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等材料时,乙方应及时据实提供。乙方应保证安检员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

14. 甲方派专人对乙方在岗安检人员数,实行每日清点和严格管控,安检人员缺额和空岗,对当日及当月实际缺额人数进行扣罚。

15. 甲方要求乙方把安全服务患者、医护人员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切实把安检服务与保障医院、服务患者和医护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有机结合。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安检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安检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并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



制定出相应的服务方案、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应急预案等，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落实考勤、考核和薪酬福利等制度。乙方应保证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值班时间。

2. 乙方及其安检员在甲方遇有紧急或突发事件时，应当按应急预案及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事态的发展，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并及时向甲方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同时，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的临时调遣，以最大限度保护甲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3.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业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相应增加或减少安检员的人数，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安检员应及时予以更换。如遇安检员辞职等情况导致人数不足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三日内补足安检员，并不得影响服务要求、标准及质量。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遇到有重大活动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

4. 乙方应确认其为甲方提供的安检员系其合法雇佣的员工，乙方依法与其安检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上述安检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依法向安检员支付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乙方应及时足额向安检员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乙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为上述安检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及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安检员在甲方处工作期间发生伤、残、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安检员发生工伤期间的工资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死亡补助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负责支付。安检员发生非因工伤、残、病、亡，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被迫承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负责办理安检员的各项用工手续，对安检员进行岗位岗前培训、政治审查以及上岗后的教育管理工作。由于政治审查不严，未经岗位岗前培训上岗，安检员发生违法犯罪等行为，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如果因此为甲方带来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的损失及甲方支出的律师费等）。

7. 乙方负责提供服务过程所需的制式服装。



8. 乙方负责培训和管理安检员，负责对安检员进行思想教育、定期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检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安检员发生过错、过失或严重失职等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时，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乙方安检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或方式损害第三人和甲方名誉，否则需向第三人或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安检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政审证明、照片、劳动合同等，以便甲方备案存档。

11. 乙方应积极处理好安检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和甲方人员及进入服务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特殊情况，甲方应予以协调。乙方安检员应当做好工作记录、交接班记录、登记、放行等记录。

12. 乙方及安检员不得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场所等，从事与甲方要求无关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安检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需更换安检员的，必须提前一日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时需一并将安检员的基本信息（身份证信息、照片当天、政审证明、安检证）书面告知甲方。

15. 乙方定期检查安检员服务执行情况，对安检服务过程进行管理，对不合格服务进行纠正，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协助甲方完善防范措施。

16. 乙方及其安检员应当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掌握或知悉的甲方各项工作内容、制度、人员信息等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除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披露。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17. 乙方应当指定一名现场项目负责人，负责安排及督导乙方安检员的服务，及时处理并做好与甲方的联系、沟通工作，完成甲方临时通知的服务内容。

18.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获得服务费。

19. 乙方安检员与乙方劳动关系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乙方不得安排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



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向甲方提供的安检员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导致该安检员被认定与甲方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1. 乙方应保证上岗人员数量和素质，出勤人数达到合同规定人数的 100%。如需调配安检员，每月调配比例不得超过合同规定人数的 10%，并报甲方批准后，方可调配；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每日对安检人员数量进行的核准工作。乙方不得瞒报、谎报、造假。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作为违约金。因乙方转包或分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3.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改变，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相关条款。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本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三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a. 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b. 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c. 于本合同签订日期后出现的。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甲方上级要求、法律政策改变、暴乱及战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_元。

2. 因乙方或乙方安检员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人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安检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当日内更换不合格人员；乙方拒绝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



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任何宽限，均不视为放弃对乙方的追究及索赔，也不视为对该等违约行为的认可。如果乙方服务不合格或者迟到早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罚款等）。

4.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三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 万】元。

6.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以及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的，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罚款等）。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0. 甲方无故延迟支付服务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按单月全员服务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单月全员服务费的 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商定。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老年医院

廉洁承诺书

甲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北京老年医院安检服务》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合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洁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开展业务活动。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接受在合同履行期间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



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承诺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合同履行管理人员进行廉洁管理教育。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在合同签约及履约期间，严禁从事任何有损履约的行为，严禁参与或接受影响医疗行为公正性的宴请、礼品、旅游、学习、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不得参加以产品推荐、采购、供应或使用为交换条件的推广活动。

（四）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管理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进行处理通报。

（五）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单位有关廉洁管理或本承诺书中相关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及经济处罚，并通报相关部门。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承诺

（一）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承诺书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红包”、回扣，包括但不



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及为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五）不以其它手段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声明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全部履约完毕之日止。

（二）本承诺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受理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投诉电话：83183505 北京老年医院行风办

83183525 北京老年医院纪检办公室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驻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岗位“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责任事故自负”要求，确保本岗位责任区及本人不发生消防火灾责任事故、不发生治安刑事案件、不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影响医院安全稳定和首都政治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适用法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有关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三)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监督乙方做好履行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以专业服务项目、承担重点服务内容、员工分布岗位区域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层层压实各级人员责任，对乙方制定的跟安全生产有关的制度文件，有权提出建议和整改。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以及医院制定的所有与安全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双方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工作范围、工作职责、作业设备以及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二) 乙方应制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

(三)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不得安排非特殊工种的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得安排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非操作人员不得使用机械设备。

(四) 乙方应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并组织安全教育。乙方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安全教育，未经过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甲方院区内上岗。

(五) 乙方如需自带机具或其他中小型设备，需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管理。大型设备须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事先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六）乙方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使用电饭煲、电热杯、热得快、电褥子、电磁炉等大功率电气设备，及时更换老旧、绝缘层破损的电气线路；不应超负荷运行或带故障使用，避免超期服役；严禁在建筑内为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充电。

（七）乙方不得遮挡、挪用消防设施和器材；不得在室内、楼道乱放杂物；不得在建筑内吸烟乱扔烟头；不得违规动用明火；不得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不得堵塞、占用、挪移、破坏消防设施器材，发现火灾隐患主动上报不过夜。

（八）乙方严禁堵塞占用消防车道，严禁随意停放非机动车，严禁将电动车蓄电池或自行车带入室内放置充电。

（九）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十）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甲方院区及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饮酒，严格按照《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执行，遵守医院的控烟管理要求。（十一）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二）对乙方有效投诉，乙方未能及时正确处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可在当月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十三）乙方有违章操作、违反规章制度等，经指出后仍不改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十四）现场混乱,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并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十五）乙方在甲方住宿人员，需遵守甲方相关要求，因乙方住宿人员引起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经济处罚。



(十六)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六条：管辖

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七条：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老年医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严格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
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其）

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证书服务范围中需具有“安全检查”内容

《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报价（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合计					
总计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响应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项目单位 名称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8.2.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8.2.2 评分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服务方案、人员配备、保安公司日常专业管理能力评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作业组织方案中各种应急预案、接管方案/退场方案等内容

8.2.3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建议此次可重点考虑书写的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各类承诺书、采购要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他有利于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的证明材料等内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8-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9-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执业/职业 资格	从事相关工 作年限	是否为退役 军人	在本项目中 拟担任工作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9-2 项目组主要人员简历**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主要人员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 技术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
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供应商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相关人员的技术职称或等级或退
役军人证书。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